

《地方政府與政治》

一、請詳細討論地方自治權力來源的不同學說，並分析我國在實務上是採取何種學說？（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焦點「地方自治權力來源」為本科首堂開宗明義，必授必讀之基本概念；亦因太過簡易淺顯，故檢視歷屆考古題，本題上次命題為民國107年普考，得分關鍵除依題意分述各學說之基本內涵外，更應詳列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有關「制度性保障」之各項實例，方可切題中肯而得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44至45頁 2.《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精選百大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頁68第35題。

答：

有關地方自治權限，從何而來？地方自治權之本質為何？理論上各有不同學說，謹依題意分就「固有權說」、「承認說」、「人民主權說」以及「制度保障說」之內涵，論述說明如下：

(一)地方自治權力之來源，有以下各種不同學說：

1.固有權說：

(1)地方團體之自治權係固有之權力，是先於憲法、先於國家而存在，憲法對地方自治權僅有確認的意義，主要在保障地方自治權，減少國家對地方自治團體之干預。

(2)本說主張地方自治團體雖存在於國家之中，為構成國家的部分構成要素，但其享有的地方自治權乃是地方固有的權利，而非來自於國家的賦予。

2.承認說：

(1)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人格，是由國家所承認下才有存在的餘地，自治權是國家所賦予，並非地方自治團體所固有。

(2)承認說雖較能解釋近代各國法制之實務經驗，但此說將地方自治團體完全置於國家之附屬地位，對地方自治權限之保障非常薄弱，故惟多數民主國家所不採。

3.人民主權說：

(1)此說盛行於二次世界大戰後之日本，主張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之存在，均以保障人權為終極目標；甚至強調以個人為中心，進而導出地方優越原則，在權限分配上，宜採地方優先的上昇分配方式。

(2)此說發展之極致，即為近年直接民主、住民自治、公民參與等各種主張與論述，對於地方自治未來之演變與發展，實在值得另眼觀察。

4.制度保障說：

(1)此說創始於德國威瑪憲法之自治條款，強調地方自治是受國家憲章所保障之制度，享有免受廢除及實質掏空的保護，立法者雖然有權透過法律設計受保障制度之相關內容，但有其界限。

(2)地方自治是國家憲法所保障，地方自治團體對於自治區域內的事務，得依其意思及責任實施自治之權，任何否定地方自治本質內容之法律，均屬違反國家憲法。

(二)我國在實務上對地方自治權，係採「制度保障說」：

1.制度性保障的意義：

制度性保障，係指「國家必須建立某些制度或法律，確保其存在，並據以實現之基本權利」。人民之基本權利若欠缺可資實現之環境或制度，縱使空有基本權利之規定也不具意義；現代意義的制度性保障理論即在敦促國家必須建構各種足以實現人民基本權利的制度或法律。

2.制度性保障的運用：

制度性保障理論，在我國實務上最早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在釋字第380號解釋大學自治首次遠援引，迄今明文受制度性保障之制度，已有訴訟制度（釋字第396號）、大學自治制度（釋字第380號、釋字第563號）、地方自治制度（釋字第498號、釋字第527號、釋字第550號、釋字第553號、釋字第738號）、婚姻家庭制度（釋字第554號）、服公職權利（釋字第605號）等，幾已全面肯認制度性保障在我國憲法實務上的地位。

3. 地方自治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之實例：

- (1) 依釋字第498號解釋：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
- (2) 依釋字第527號解釋：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地方自治團體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應由地方立法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擬訂之準則制定組織自治條例加以規定。所謂自主組織權係謂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對該自治團體是否設置特定機關或內部單位之相關職位、員額如何編成得視各該自治團體轄區、人口及其他情形，由該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自行決定及執行之權限。
- (3) 依釋字第550號解釋：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制度保障，其施政所需之經費負擔乃涉及財政自主權之事項，固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於不侵害其自主權核心領域之限度內，基於國家整體施政需要，中央依據法律使地方分擔保險費之補助，尚非憲法所不許。前述所謂核心領域之侵害，指不得侵害地方自治團體自主權之本質內容，致地方自治團體之制度保障虛有化，諸如中央代替地方編製預算或將與地方政府職掌全然無關之外交、國防等事務之經費支出，規定由地方負擔等情形而言。至於在權限劃分上依法互有協力義務，或由地方自治團體分擔經費符合事物之本質者，尚不能指為侵害財政自主權之核心領域。
- (4) 依釋字第553號解釋：行政院撤銷台北市政府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行為，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情事而干預地方自治團體自治權之行使，涉及中央法規適用在地方自治事項時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法律解釋，屬於有法效性之意思表示，係行政處分，並非行政機關相互間之意見交換或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職務上命令。上開爭議涉及中央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基於適法性監督之職權所為撤銷處分行為，地方自治團體對其處分不服者，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之。惟地方制度法關於自治監督之制度設計，除該法規定之監督方法外，缺乏自治團體與監督機關間之溝通、協調機制，致影響地方自治功能之發揮。從憲法對地方自治之制度性保障觀點，立法者應本憲法意旨，增加適當機制之設計。
- (5) 依釋字第738號解釋：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在垂直分權之基礎上，仍得就特定事務相互合作，形成共同協力之關係，以收因地制宜之效，始符憲法設置地方自治制度之本旨。準此，中央為管理電子遊戲場業制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撤銷及廢止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相關事項登記之權，而地方倘於不抵觸中央法規之範圍內，就相關工商輔導及管理之自治事項，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均為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範所許。

二、美國地方政府市經理制度常為公共管理學者所重視，試分析此市經理制的特色，並討論此制度與我國的市長制有何不同？(25分)

試題評析	高考與地特三等《地方政府與政治》考科之命題大綱，雖包含「各國地方政府與制度」，惟多年來在「地方治理與跨域合作」之擠壓下，遠離命題熱區已有多年；今年地特三等重獲青睞中選，亦頗令人欣慰。因「地方政府之組織型態」本屬本科傳統之重點概念，久受冷落忽視確有不公。本題明示分析美國市經理制之特色，並討論此制度與我國的市長制之差異，題意明確易答，若能引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令之意旨，當更具高分亮點。
考點命中	1. 《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著，前2頁。 2. 《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精選百大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頁125，第74題。

答：

(一) 美國地方政府之組織型態

1. 各國地方政府的組織不一，若就立法與行政的關係言或就權力是否集中而言，各國地方政府組織，可分為「權力一元制」與「權力分立制」兩種型態。

2. 其中「權力一元制」，係指地方政府權力集中於地方議會，又稱議會集權制、權力集中制或稱權力匯一制。此制的理論基礎為：地方議會就是地方政府，同時亦為地方政府最高權力機構。權力一元制下的政府，又可區分為以下兩種：

(1) 機關單一制：

地方議會就是地方政府，凡立法和行政等一切權限，皆集中於這一機關行使。此制為英國所採用，美國的「市委員制」即也屬於這一型態。

(2) 機關分立制：

以地方議會為地方團體的最高統治機關，但是其所議決的事項，應專設機關執行，並對議會負責。美國的「市經理制」即也屬於這一型態。

(二) 美國地方政府之「市經理制」

1. 美國「市經理制」之特徵：

- (1) 市經理制的主要特徵市議會是由民選的市議員所組成的，其主要任務是決定政策、制定法規、選任市經理。市議會聘任市經理後，把行政權授予市經理行使，市經理對市政府和城市實行專業化管理。
- (2) 市經理執行行政上的事務，依照市議會的指示辦理，不必對選民負責。市經理是市政府的行政首長，市議員無權對市經理發號施令，也不得越權干預市政府工作部門的具體事務；同樣，市經理也無權對市議會的決策表決投票。仿效工商管理的科學精神而設計，既著重專業性又對市經理課以行政責任。

2. 市經理制的優點：

- (1) 市議會有決策大權，市經理負有執行責任，不失為一種權能區分的良好制度，有利於對市政府和城市實行專業化管理，提高城市管理的效果。
- (2) 這種權能區分的制度，很容易使事有攸歸，責無旁貸，讓選民易於辨認；市議會負責處理政治問題，而市經理則集中精力解決專業和技術問題。
- (3) 市經理的選任，既然唯才是問，有利於引入市場競爭機制，在更大範圍招聘城市管理的專業人才，當然易使市政步入專家政治之途，發揮專業化的精神，增加行政上的效率。

3. 市經理制的缺點：

- (1) 市經理制缺乏政治領袖綜理市政，雖有市長之設，但這位市長實際上是一個虛位首長，沒有實權，故不能視為該市之政治領袖。
- (2) 市經理因受雇於市議會，常處於弱勢的地位，市政大權都集中於市議會之手，而沒有人可以與之相抗衡，當市經理面臨政治衝突，而又與城市治理交錯時，市經理往往無能為力。

(三) 美國市經理制與我國的市長制有何不同

1. 我國「市長制」的特色：

- (1) 地方政府之另一種組織型態為「權力分立制」(又稱為機關對立制)，指地方政府之權力分屬於地方議會與地方行政機關，分別獨立行使職權。地方議會以立法事務為限，行政機關脫離議會而獨立行使職權，並同由人民直接選舉，而與議會立於平等地位，並分別對選民負責。
- (2) 依市長權力強弱，又可分為以下兩種：

~~弱權市長制：市的一般大權，均掌握在市議會或分散在各市政官員手中。

~~實權市長制：市的一般大權，如官員的任免、預算的編製、否決權的運用等等，均在市長的掌控當中。市議會僅能行使立法及有關市政重要決策等權，對於市行政事宜不得任意干涉。我國的市長制既屬於實權市長制。

2. 我國的市長制與美國市經理制之差異

- (1) 我國的市長制既屬於實權市長制，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以及中央與地方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有行政與立法機關之自治組織設置，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罷免之，此分別有憲法第123條、第124條、第126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55條等規定可據。地方自治團體不僅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地方自治區域內之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 (2) 我國地方立法機關行使其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應將總預算案提請其立法機關審議。地方立法機關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民意代表並有向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時，則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此乃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則，地方行政與地方立法機關互有權責制衡之關係。

三、何謂地方派系？地方派系與地方利益團體有何不同？試討論地方派系對地方政府與政治運作的影響？（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純屬舊題重出，107年地特三等及107年地特三等考過「地方利益團體」，106年地特三等均聚焦「地方派系對選舉之影響」命題；今年將兩者結合命題。 兩者均為考選部在本科命題大綱明定之範圍，本班老師授課以講授學理為精熟之重點外，亦常配合時事，聯結近期相關議題，地方派系與利益團體均為近年課堂加強講授之重點，相信本班同學應都有不錯之成績。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著，頁123。 2.《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著，頁第140。 3.《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精選百大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頁57，第28題(地方派系)，及頁75，第38題(利益團體)。

答：

(一)地方派系的意義

- 1.所謂地方派系，是以地方基層政權作為主要的活動空間，由地方政治人物依地緣、血統、宗族或社會關係為基礎，相互聯合以爭取地方政治權力的組合。
- 2.依此定義，可對地方派系的概念整理如下：
 - (1)活動範圍為地方：主要是指縣市及以下層級行政區域或區域性經濟單位，如信用合作社及農會等，又可分為全縣(市)級及鄉(鎮、市)級地方派系。
 - (2)結盟對象的選擇：以地緣、血統、宗族或社會關係為基礎。
 - (3)派系的目標：在取得及分配公部門或準公部門的資源，爭取地方政治權力。

(二)地方利益團體的定義

- 1.所謂地方利益團體，即地方居民為影響公共政策，籌組之各類具有合法性、組織性的集會結社，以代表成員的利益從事定型的組織化活動，因而組成之各類地方居民的集體組合。
- 2.地方利益團體又稱為壓力團體，是民主國家人民結社企圖影響公共政策，以有利於團體的成員或目標。根據學者分類，利益團體有四類：
 - (1)組合型：即社團的結社組織，為民主國家最常見的利益團體。
 - (2)制度型：指存在於政府之中的官僚機構，爭取自己機關的利益。
 - (3)非組合型：指社群認同的團體，建立在共同社會特徵或屬性上的社群。
 - (4)失序型：非法手段爭取公共利益的利益團體，有破壞社會秩序的危險。

(三)地方派系與地方利益團體有何不同

地方派系的概念已如前述，至於地方利益團體本身總是聚焦於一狹隘的議題問題，他們總是關心某特定團體的特殊活動或利益，而較少有廣泛的計畫。因此，就地方利益團體觀之，其與地方派系有以下之不同：

- 1.成員關注自身利益：切身利益可以說是利益團體形成的主要原因，這亦成為利益團體的共同利益之基礎。
- 2.具有特定的組織目標與受益對象：每一個利益團體都有特定的組織目標與受益對象，從而使具有共同社會身份或具有相同觀點的人們聚合起來。
- 3.不屬於政府的正式組織：利益團體不屬於政府的內部組織之一，所以對於政策無法直接介入。即使他們與政府在運作過程中密切往來，致力於影響公共決策，但是它們仍然免於受其控制，與政府還是分隔對立的。
- 4.經由管道提出特定主張，影響公共政策：利益團體內部都是相同利益的人們自動組織起來，經由適當的管道、參與表達意見，向政府提出特定的利益要求，以影響公共決策。

(四)地方派系對地方政府與政治運作的影響

- 1.地方派系在地方政治中所扮演的角色
 - (1)台灣的地方派系與地方選舉其實是同源的，是經由日本殖民政府在1930年代所推行的「多人區單記

不可讓渡投票制」而發生連結的。日本人推行這個選舉制度的目的在於完全控制掌握米糖等商品，卻又反對日本統治的地主或仕紳階級，藉此將之納入體制內並予以分化。

- (2)光復初期至今，國民黨對台灣的統治基本上仍沿用日人制度。國民黨遷台後，地方派系成為國民黨選舉動員的重要中介，而以地方經濟獨佔的經營權，換取地方派系的支持並確保提名人當選。
- (3)至於地方派系與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是，地方派系需要透過地方選舉，進入地方政府機器，進而掌握地方經濟利益，因為地方政府是生產與分配地方經濟利益的重要制度，這些「區域壟斷型」經濟利益，如省營行庫的特權貸款、省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的採購、補習班、客運業、公立銀行（鉅額）信用貸款、工程包攬等等此外，還包括在鄉鎮型地方派系的不法行業經營如特種行業、賭場、電動玩具店，以及其他合法的證券、建設、瓦斯公司等等。

2.地方派系對地方政治的負面影響—黑金化

(1)金權化：

在民主轉型時期，反對黨勢力出現，國民黨無法再一黨獨大實施威權統治，除了無法再作為勝選的保證，也無法再給予派系優惠的區域性壟斷經濟利益，但地方派系在此時選舉也因反對黨的競爭，所需的花費，逐年幅成長，而依侍主義最重要的是建立在互利的基礎上，如果單一方無法再給予利益或給予的利益已不足時，則這樣的結盟體系也將瓦解。

在1970至80年代經濟起飛時，大量投機風氣盛行，經濟發展的結果，創造出許多大型財團企業，而地方派系的運作必須要有充分的經濟資源，這些財團就可成為它們新的合夥對象或自立門派。於此同時，土地也因為經濟成長帶動住宅需求，土地的炒作也是派系獲得經濟利益的主要來源，而土地會成為有別於傳統的區域壟斷利益成為一種新的經濟租金，主要是因為土地利益極容易透過地方政府公權力的行使來創造，一般來說，變更地目、市地重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有利特定個人，土地價值的公共建設都是常用的手法，其次也可藉由低價圍標公有地來取得低於市價的土地。

(2)黑道暴力化：

因為地方公權力的掌握容易獲得額外的龐大經濟利益，所以派系無所不用其極爭取勝選，引進黑道恫嚇對手、協助買票及動員群眾加大聲勢就成為常用手法。而對黑道而言，也需要透過選舉加以漂白，並將觸角伸入新的、合法的經濟利益中，所以透過贏得地方選舉這個共同的目的，兩者有一定程度的合作關係。

因此，地方派系的演變，從執政當局為鞏固權力而利用侍從主義控制派系，到無法給予派系利益後，而地方派系只好各自努力，靠攏財團、炒作土地、引進黑道，利用自身的關係網絡，與樁腳緊密合作，固守特定的族群選票，以達到勝選的目的。

四、在全球永續發展下，城市區域（city region）內的地方政府如何進行跨區域的合作及協調促進永續發展政策已成為重要議題。請試從城市區域的發展特質，來闡述對全球永續發展有何重要影響。（25分）

試題評析	跨區域的合作已成本科之顯學，由此演譯出之概念愈來愈多，舉凡「跨域治理」、「都會治理」、「城市治理」、「廣域行政」等，均為近年必考之焦點，且常有重複出題之趨勢，例如本題幾乎為108年高考題：《永續發展政策目前已成為都會治理研究的重要議題。試析論其對都會區治理帶來那些衝擊或影響？》之翻版，相信多數考生同學應都可順利應答。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講義》第二回，王肇基編著，頁102。 2.《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精選百大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頁48，第22題，完全命中。

答：

(一)城市治理（City Governance）的定義

1.狹義的城市治理：

- (1)狹義的城市治理是指城市區域（city region）內的政府、私營部門、非營利組織作為三種主要的組織形態組成相互依賴的多主體治理網路，在平等的基礎上按照參與、溝通、協商、合作的治理機制，在解決城市公共問題、提供城市公共服務、增進城市公共利益的過程中相互合作的利益整合過程。
- (2)狹義的城市治理主要涉及治理主體的組織形式、利益衝突、利益整合，著眼於城市公共服務的提供。

2. 廣義的城市治理：

(1) 廣義的城市治理則是一種城市地域空間治理的概念，泛指為了謀求城市經濟、社會、生態等方面可持續發展，對城市中的資本、土地、勞動力、技術、信息、知識等生產要素進行整合，實現整體地域的協調發展。

(2) 廣義的城市治理主要涉及城市定位、城市規劃、城市可持續發展等問題，主要是處理城市發展的各種要素；廣義的城市治理是指城市和城市區域決策得以制訂和落實所牽動的社會過程。

(二) 城市區域的發展特質

二十世紀九〇年代以來，隨著全球化的進展，資本和人才在全球範圍內的流動不斷加速，在城市發展中的表現就是全球城市體系的建立和城市之間的競爭越來越激烈。在全球永續發展下，城市區域內的地方政府如何進行跨區域的合作及協調促進永續發展政策已成為重要議題。在這種情景下，對城市發展與治理的研究，主要凸顯出兩種特質：

1. 是著眼於城市在全球化趨勢中的發展定位，城市作為全球經濟網路的節點正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國際經濟競爭主要體現為城市之間的競爭，城市如何取得城市競爭中的有利地位、如何構建自身的競爭優勢都成為城市面臨的重要問題。
2. 是關注城市內部的權力、結構的發展，城市內部眾多的行為主體之間的權力關係日益網路化，面對城市內部越來越突出的各種問題，城市政府如何轉型和定位就成為城市治理的核心問題。

(三) 城市區域發展對全球永續發展之重要影響

1. 全球永續發展之重要性

所謂「永續發展」，緣起於1972年聯合國召開「人類環境會議」，發表「人類環境宣言」，呼籲全球合力保護環境與資源，並將之傳至後世子孫；強調永續發展的概念，即讓人類有能力持續的發展且保證滿足當前所需，但同時又不能危及下一代滿足其需求的能力。亦即要「提供任何人、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都有機會在他們所處的社會過尊嚴的生活」。

2. 永續發展的核心概念包括：

- (1) 永續發展為一個多樣性的概念，涵括生態、生活、及生產三個面向，並落實至體制面（即「三生一體」架構）。
- (2) 核心概念隱含四個主要議題：合宜的生活水準、社會和諧、完全參與及健康環境。
- (3) 而這四個主要議題所衍生的三個核心要求：I-環境要求--長期保護全球環境。II-社會要求--經由不同人種、國家、性別、社會族群等之間，實現公平性而強化社會和諧。III-體制要求--確保政治決策的參與並且使參與成為和平處理衝突的前提。

3. 城市區域發展對全球永續發展之影響

(1) 「城市區域發展」應以「全球永續發展」為願景：

近年來地方政府間合作關係的建立已是國際上的共同趨勢，區域內各地方政府為謀求民眾福祉最大化，必須整合彼此的資源和行動，通力合作解決共同問題，以發揮綜效作用，提升地方競爭優勢。台灣自地方首長完全民選後，地方縣市在民主憲政運作中的角色就日亦加重。雖說地方自治母法「地方制度法」已於民國88年公佈施行，地方自治的精神也逐漸透過法制面的規範而得以彰顯；但在面臨到公共政策問題趨向複雜化、跨縣市事務逐漸多元化等諸多議題之際，卻顯露出現行法制架構的不足與疲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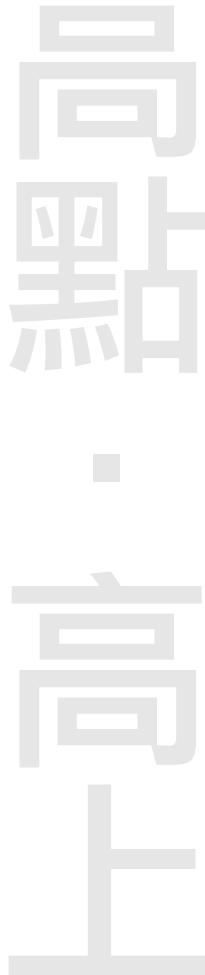
同時，隨著各縣市都市化發展，使的相鄰近的地方政府必須面對日益嚴重的區域性水源用水、交通捷運、垃圾處理、營建廢棄土清運、公共安全等公共議題，基於資源有效利用、管理經濟規模與成效共享的夥伴精神，區域內的各縣市政府必須強化彼此的合作互動關係，以解決區域內共同的問題。並透過地方政府間跨域合作的機制，使地方政府間彼此相互效力、分享資源，共同解決跨區域的問題，避免各自為政之窘境，才能帶動整體區域的共同發展。對此，「如何增進地方政府間的跨域合作」，此一議題已成為地方制度發展上的重要課題。

(2) 推動「全球永續發展」應先落實「城市區域發展」：

現今公部門經常遇到的難題是：諸多公共問題牽涉政府數個部門、範圍涵蓋數個縣市區域的情況時，台灣現行的府際關係缺乏一種跨部門、跨區域的對話平台，讓議題內的利害關係人得以溝通協商，透過對話以建立共識並尋求解決之道。例如近期疫情爆發期間，所牽涉的區域醫療資源分配、重症轉診等事項，是需要中央與縣市、縣市和縣市之間的協調與合作才能有效達成。但中央政府仍以舊有上對下的從屬關係，來看待各縣市政府，而難以對等之夥伴視之，故垂直關係中府際對話管道並

不暢通。而各部會囿於本位主義，欠缺開創積極的保守心態，使得水平關係的部際協調工作難以落實，如此一來致使問題困難重重而棘手詭譎。

簡言之，面對二十一世紀全球化區域經濟發展趨勢及跨區域、跨部門問題的嚴峻考驗，地方治理職司者已無法僅從單一面向切入思考，而應顧全解決方案的全局性。換言之，傳統上的以公部門為主體的統治方式，亦或是由市場主導的管理模式，此等單一途徑已無法有效解決問題，而著重公私協力夥伴，打破鴻溝以擴大參與者，並跨越藩籬促進合作的跨域治理作為，已蔚為當前處理棘手詭譎問題的有效辦法。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行政有福了

高點搶救弱科 成功贏佔高普考！

魔訓課程

- ★ 早午晚密集進度
-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 6週封閉訓練

課程特色

- ★ 精品班只收30人/科
-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 專屬助教個別解惑
- ★ 與狀元一起讀書會

高考一般行政
【狀元】黃稚閔

我就是海量練題考取的！

行政狂做題班

權威開課

台北・台中
111/5上旬

全修 15,000元
單科 3,500元

※限面授

名師打前鋒，助教手把手

6週

狂做題

溫表操課監管嚴

海量做題提分快

寫作實戰特攻包

(含狂做題+申寫班+誘答班)

7,000元起

模考內容

- 複習考+選考+全真模考
- ★ 考古題：提升答題力
- ★ 時事題：新知全掌握
- ★ 修法題：爭點全破解

申論寫作班

限額小班

行政法/政治學/
行學+公策+公管/
各國考銓/
刑法(含刑總)/刑訴

單科 2,500元起

※限面授/VOD，函授另有優惠！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戶政 人事行政 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

【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00 號 14 樓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7 號 4 樓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 36 號 2 樓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嘉義市垂楊路 400 號 7 樓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

北市教四字第 32151 號

府教智字第 0990091487 號

府教社字第 1020399275 號

中市教終字第 1090019268 號

府教社字第 1011513214 號

南市教社字第 09912575780 號

高市教四字第 0980051133 號

另有：政大・淡江・三峽・羅東・逢甲・東海・中技・中科・彰化・雲科・中正

